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 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規定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以及中心主任的報酬和工作時間。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

- （一）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下稱“學校”）擔任校長及副校長的人員；
- （二）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擔任中心主任的人員。

##### 第三條

###### 薪俸及附加報酬

一、擔任實施中學教育的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每月薪俸分別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七百七十點及七百三十五點，如其原薪俸高於該薪俸，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擔任僅實施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又或同時實施兩者的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每月薪俸分別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七百四十點及七百一十五點，如其原薪俸高於該薪俸，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三、擔任教育活動中心主任，除按其職程、職級及職階收取報酬外，有權按月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附加報酬。

四、擔任青年活動中心主任，除按其職程、職級及職階收取報酬外，有權按月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八十點的附加報酬。

五、以上兩款所指的人員不在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可由指定該等人員的實體以批示另派人員代任，而被代任人於其不在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繼續有權收取附加報酬。

六、代任人有權收取附加報酬，報酬金額與被代任人收取的附加報酬金額相同，而有關負擔應以“重疊薪俸”項目支付。

七、第三款和第四款所指的附加報酬，不計入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亦不用以計算為退休金及撫卹金而須作扣除的金額，以及公積金制度的供款。

#### 第四條

#### 工作時間

學校校長、副校長及中心主任須遵守勤謹的一般義務及正常工作時數，需要時須隨時返回工作崗位，且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廢止

廢止：

- (一) 七月二十七日第 41/92/M 號法令；
- (二)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三十條。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